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公司，该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至 2017 年 5 月陆续到期，其拟向银行申请续借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该公司续借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进一步做强做大富硒食品产业，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该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偿债能力有保障；且该公司的另外两名股东何平高和魏爱枝均同意将其合计持有京和米业 49%的股权及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京和米业提供借款担保承担的风险可控。鉴此，董事会同意：为京和米业提供 2017 年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单笔不超过一年期；京和米业可根据实际流动资金需要分次（笔）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